

洗冤錄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辨別  
錄  
集

作史要言附

洗冤錄一書始自宋淳祐閒提刑宋慈蓋取着  
和魯公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矦所著之疑獄  
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互而成者也愿  
代秋官遞相攷驗日益精密今部頒之書蓋又  
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元王與之無冤錄及明  
王肯堂之洗冤錄箋釋參互而成者也凡從事  
於讞獄者皆奉是錄爲兢兢唯係通行官書坊  
閒鮮有善本近得武林王君又槐之集證會稽  
阮司馬其新之補註而元和張太守錫蕃所句  
讀丹黃者粲然明備心目開朗惜版存東粵南

中罕觀江都鍾小亭閣讀意欲廣爲流通遂詳  
加校訂重付剞劂瀛因原書第五卷之彙纂補  
輯皆集證補註中所有者又附刊之寶鑑編及  
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無資攷證故一  
併刪去適在海州許石華國博案頭見閩中葉  
玉屏明府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閒朱性齋總  
憲爲之闡解竝附管見十二則其言簡明切實  
易知易從於吏治大有裨益因卽以此易彼附  
刊於洗冤錄後使在官者人置一編不徒以讞  
獄爲事而致力於治化之原行見循良之績奏

於上德禮之教興於下庶幾死者無冤生者蒙  
福是固葉朱兩公無窮之望而亦提刑朱公之  
所深願者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季秋兩淮淮北監掣

同知童濂書



補註洗冤錄集證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撻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浴身骨脈

滴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

治蠱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增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原奏

檢骨圖

檢骨格

檢骨應用物件

附刊

作吏要言



補訂洗冤錄集證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

論沿身骨脈

滴血

檢地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此章專論檢  
驗未死以前  
既死以後初  
死之屍應檢  
之屍分為四  
項

一、傷時檢  
二、以驗屍  
三、相驗折  
四、檢及保  
五、傷時及  
六、傷時及  
七、傷時及  
八、傷時及  
九、傷時及  
十、傷時及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  
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  
傷驗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  
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儻檢驗不真死者  
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  
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  
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



凡心口被透  
三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治  
葬之

治莫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  
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  
漬肉化恐防捏假滴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鑒也  
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好犯屍之徒忙  
申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  
竅鼻孔竅內鞏門產戶凡可納物云及恐防暗  
插釘籤之類無或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  
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凶犯令實供明某  
以何物傷某何處立印狀隨即親督吏仵帶



洗冤錄表云  
痕字有兩解  
言傷痕者傷  
之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作  
傷字解

不得假手吏  
言者即檢驗  
其所云必不  
得為要吏卒

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  
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肌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  
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凶器輕重  
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  
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  
熏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  
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瀉服毒火燒水  
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凶  
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

此節言訪察

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  
濯。音遇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  
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  
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  
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  
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  
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  
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

此節言不宜  
妄雜



此節言親屬  
全免檢

沈冤錄表云  
檢驗律有親  
屬告免檢之  
條雖沿舊例

此節前段言  
者幼塞責後  
段言親密証

而剖析分明  
正當

此節言急收  
凶器

殺傷條有  
弄驗凶刀之

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  
俱不宜妄准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  
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于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

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

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又有行凶人

將切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個

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凶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凶之家藏匿移易

